

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攀仁府规〔2025〕1 号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》（川府规〔2024〕6 号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草原防火命令》（川府规〔2024〕5 号）《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（攀府规〔2024〕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防火期。2025 年全区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其中 2 月 1 日至

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因气候条件等特殊原因，需要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的，由区政府另行确定并公布实施。

二、划定防火（管制）区。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为森林防火区（城区除外）；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，区政府将适时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。

三、适时发布禁火令。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，区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，停止野外用火审批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按照要求严格管理；林牧区生产经营企业、施工工地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，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大风预警，对预警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加大巡护监测频次，如出现 7 级及以上大风，对穿越林牧区 35 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拉闸断电措施。必要时，区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四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违规野外用火：

（一）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，严禁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煨桑、烧蜂、烧荒、烧炭、烤火、野炊、烧地边、烧

田埂、烧秸秆、烧垃圾、点篝火、烧灰积肥、炼山造林、电猫狩猎、使用火把照明、户外露营用火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野外用火，严禁举行庆祝、旅游、宗教、祭祀、节庆以及冬令营、春令营、夏令营等活动时野外使用火源，严禁使用枪械狩猎和使用烟熏、火攻、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，严禁丢弃火种火源和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擅自野外用火，严禁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，因农牧业生产、焚烧疫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报区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。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按要求组织开展巡山护林，充分利用无人机、林火视频监控、卫星等科技手段提升巡护质效，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对森林防

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可（助）燃物，治理“树线”隐患，加强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

六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、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，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。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执行 **24**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一旦出现火情，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。

七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区政府、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；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森林草原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；实行区领导包乡镇（街道），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包村组（社区），村组（社区）干部包户、护林员包山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

草原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林区、草原毗邻地区、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

八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 区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公安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。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，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、3861119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

